

陕西省西咸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咸安委办函〔2019〕9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转发市安委办关于加强电动车集中停放和 充电安全的通知

各新城安委办，新区公安局、消防支队、规划与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今年以来，西安市连续发生多起电动车火灾事故。3月26日、3月27日、4月11日，西安电视台《党风政风热线》先后3期聚焦西安市老旧小区私拉乱接电线、电动车违规充电等问题并进行暗访报道，媒体监督。这些问题充分暴露出一些小区私拉乱接、电动车违规充电等安全管理形势严峻，社会和群众比较担忧关注。为进一步加强电气火灾和电动车安全管理，防范新区发生同类事故，现将市安委办《关于加强电动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安全的通知》（市安委办发〔2019〕54号）转发你们，请结合4月15日国务院安委办“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动员会会议精神抓好落实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动员部署

各新城对电动车安全负直接监管责任，公安、消防、规划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行业监管责任，村（居）民委员会、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负主体责任，各方要时刻绷紧安全之弦，严格按照

市安委办通知的分工要求和相关职责积极配合，协调联动，确保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二、加大配套设施建设，加大宣传教育

各新城和新区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摸排统计辖区、行业领域电动车统一停放和安全充电场所底数，建立监管台账。同时，督促指导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住宅小区和相关单位想方设法落实资金，分批分次合理规划集中停放点和充电场所、安装安全充电设施设备。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要通过在电视、报纸、电梯广告、微信等媒体播放宣传标语、公益广告，推送安全知识，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安全常识。

三、严格执法处罚，严厉打击违规违法

各新城、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市安委办“两个一律”（电瓶车一律不停放楼道间等区域，电瓶车一律不过夜充电）和“两个强制”（对发现的违规停放充电问题采取强制搬离、强制断电）的要求，对私拉乱拉电线、违规停放电动车、自行车，违规充电的人员进行劝阻，对不服从管理的，按规定进行处罚和通报，对不落实整改的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和追责。要组织开展电动车充电隐患排查、整改和日常监管工作，严厉打击电动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非法销售、非法改装等行为。

四、及时报送工作情况，做好迎检准备

新区安委办将在7月份月上旬对各新城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纳入年终考核，市安委办将于7月中、下旬来新区督查检查。各新城、新区各相关部门做好资料归档和迎检准备工作，并将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设置、充电设施配备及电动车治理整顿

活动开展情况于7月10日前报新区安委办。

附件：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电动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安全的通知（市安委办发〔2019〕54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16日

（联系人：陈红涛 电话：33585545 邮箱：1421211043@qq.com）

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市安委办发〔2019〕54号

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电动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安全的通知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各相关成员单位：

近年来，因电动车违规充电引发的火灾事故不断发生，损失惨重。2018年1月13日，雁塔区青龙路王家村一栋5层民房因电动车充电起火引发火灾，造成4人死亡13人受伤。今年以来，我市火灾事故频繁发生。3月26日、3月27日、4月11日，西安电视台《党风政风热线》栏目，先后3期聚焦我市老旧小区私拉乱接电线、电动车违规充电等问题进行暗访报道，媒体监督。曝光问题虽出现在碑林区、未央区、港务区，但在全市具有一定

的普遍性，问题十分突出，暴露出当前我市私拉乱接电线、电动车违规充电等安全管理形势严峻。同一主题节目密集播发，也体现了社会和群众对电动车充电安全的担忧和关注。当前，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强化电动车充电安全迫在眉睫。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夯实责任，加大协调联动。电动车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各级政府负直接监管责任，公安、消防、住建等部门负行业监管责任，村（居）民委员会、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负主体责任，各方要共同配合，协调联动，确保工作有效开展。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好属地监管责任，把电动车充电安全作为消防安全工作的一个重点内容，专题安排部署，制定整改计划，安排好整改时间表，下大力气克服困难解决好问题；要督促街办、乡镇履行好基层消防安全监管责任。消防部门要加强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督促指导力度，各基层派出所要加强对各小区消防及电动车充电安全的监督检查。房地产管理部门要督促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消防安全，严格落实电动车充电安全管理。

二、疏堵肃源，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各区县、开发区，一要组织开展一次电动车安全调查摸底行动，摸清本辖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门、住宅小区是否有符合消防安全技术防范要求的电动车集中停放点或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有符合要求充电设施的，设施是否充足；无符合要求充电设施的小区使用电动车数量，需要设置集中停放点、安全充电设施数量。二要合理规划

集中停放点和充电场所、设施设备安装位置，既要让设备充足，还要让群众使用方便；三要想方设法积极落实好资金，及时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停放点、安装安全充电设施设备，为群众办好事、办好安全事。各项基础设施的建设要于3个月内完成，各区县、开发区要将工作开展情况于7月15日前报市安委办。市安委办督查组7月中、下旬进行督促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年终考核。

三、宣传教育，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各区县、开发区，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在电视、报纸、电梯广告、微信等媒体播放宣传标语、公益广告，推送安全知识，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安全常识。要在住宅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地发放、张贴宣传资料，号召群众提高防火意识，不私拉乱接电线，不违规在楼道等阻塞消防通道的地方停放电动车、自行车，不违规充电，自觉使用规范的充电设施。要发动群众热爱共同家园，守护家园安全，自觉遵守消防安全规定，配合做好集中充电设施的安装、使用，共同排查、整治消防安全隐患。

四、严管重罚，严肃责任追究。各区县、开发区要加强对电动车巡查检查力度，严格落实“两个一律”（电瓶车一律不停放楼道间等区域，电瓶车一律不过夜充电）和“两个强制”（对发现的违规停放充电问题采取强制搬离、强制断电）的要求，对私拉乱拉电线、违规停放电动车、自行车，违规给电动车充电的人员及时进行劝阻，对不服从管理的，按规定进行处罚和通报。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住宅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消防安

全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存在私拉乱接电线、违规充电等安全隐患,且不落实整改的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和追责。各级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发生火灾事故,或造成重大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相关部门将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

(联系人:史新芳 电话:86788358)